

证券代码：301587

证券简称：中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32,01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359,577.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1,243.5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7,268,333.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3月29日出具天健验〔2024〕1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注 1]	1034200000034480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注 2]	32050162960009988888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注 3]	406020100100379726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372110018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本次注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54960000091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注 1]该专户监管银行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注 2]该专户监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注 3]该专户监管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户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注销前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60009988888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0.00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379726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0.17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372110018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0.10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并将账户余额共计 0.27 元转入公司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1034200000034480），销户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并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时，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